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2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九、 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	24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十五、结论性意见	3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研奥电气/公司	指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新《内控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08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新《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71ZA11071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月-6 月
2020 年 1 月-6 月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众馨商务	指	长春市众馨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俊合财务	指	长春市俊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陆续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本所为此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后续又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致同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新《审计报告》和新《内控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内控报告》，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其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境外法律事项等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事实的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和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豁免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1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结果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取得了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同为发行人出具了新《审计报告》和新《内控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出具了合法性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变化情况仍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述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之“十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致同出具的新《审计报告》，致同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红旗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之“十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致同出具的新《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

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已就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新《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所述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修，生产经营

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红旗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合心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895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 1,96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致同出具的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98.14 万元、4,474.87 万元、5,848.86 万元和 2,993.5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起人同人投资的基本信息变化如下：

根据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0Y3P7N51）及现行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青荫路 115 号综合楼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彪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金银投资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

	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29日至2035年12月28日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获得的相关业务批准或许可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持有的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于2017年8月14日颁发的《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绿环29G030（市））已于2020年8月14日到期，发行人已及时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201068239984307001W），有效期自2020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普奥轨道现持有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30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106571140437K001Q），有效期至2023年6月29日，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废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持有的吉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于2017年9月25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22000026）已于2020年9月24日到期，根据本所律师在长春新区科技局官网（<http://st.ccxq.gov.cn/news/detail?sid=1042>）公开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9月10日下发了《关于公示吉林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属于公示的吉林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示期已满，发行人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致同出具的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511.62万元、34,977.22万元、37,088.68万元

和 15,570.1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34,010.01 万元、32,474.18 万元、34,291.54 万元和 13,310.06 万元。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之“九、（一）、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部分所述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春市众馨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公司
2	长春市俊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公司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众馨商务

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17MGU692）及现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馨商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春市众馨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青荫路 115 号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昕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8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李善群持股 70%；母亲王昕持股 30%

(2) 俊合财务

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17MGTM39）及现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俊合财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春市俊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青荫路 115 号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1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王昕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李善群持股 30%；母亲王昕持股 70%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刘胤宏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要求辞去了部分社会职务，具体为湖北国贸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宜昌国贸中心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深圳市南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深圳市格林赛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该等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未发生任何交易。补充核查期间，刘胤宏新增 3 家独立董事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独立董事刘胤宏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	刘胤宏	独立董事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	独立董事	无

序号	姓名	职位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补充核查期间，除独立董事刘胤宏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新增一家控制的法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姓名	关联企业及持股任职情况	
		关联企业	持股、任职情况
1	徐代化	深圳市创德丰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90%

（二）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及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具体如下：

1.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研奥集团	房屋	2.96
合计	-	2.96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银行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银行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李彪、王昕	3,000.00	-	2020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2日	兴业银行 长春分行	否
李彪、王昕	6,000.00	-	注①		中国银行 长春铁路 支行	否
李彪、王昕	10,000.00	-	注②		招商银行 长春分行	否

注：①保证期间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铁路支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铁路支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铁路支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②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0.2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议案等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增众馨商务、俊合财务2家控制的企业，众馨商务、俊合财务设立于2020年8月11日，分别拟从事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的专利权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用于轨道列车电气控制屏柜生产的辅助装置	发行人	ZL202020551061.8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5日	至2030年4月14日
2	一种轨道列车客室单侧交错式集中供电智能照明系统	发行人	ZL202020551101.9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5日	至2030年4月14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上述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上述专利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上述专利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的商标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3 项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使用范围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研奥	第 41868651 号	第 40 类	研奥电气	2020年8月21日至2030年8月20日
2	研奥	第 41895886 号	第 37 类	研奥电气	2020年8月21日至2030年8月20日
3		第 41894281 号	第 40 类	研奥电气	2020年8月21日至2030年8月20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该等财产行使权利不受限制。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其中价值较大（单项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单位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激光切割机	发行人	155.75	147.14
2	喷漆房	普奥轨道	130.99	112.94
3	泵房	普奥轨道	80.91	73.14
4	活性炭吸脱附设备	普奥轨道	79.90	68.71
5	配电柜	普奥轨道	102.31	61.09
6	线缆测试仪	研奥检修	63.27	58.28
7	活性炭吸脱附设备	普奥轨道	61.10	52.55
8	雅马哈表面贴片机	发行人	81.20	50.41

根据发行人及普奥轨道、研奥检修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普奥轨道、研奥检修依法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研奥检修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新增“轨道客车零部件设计”经营范围。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310083542K），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研奥检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春研奥高铁检修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长客路 3000 号长春普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王健伍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轨道客车零部件检修、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股权结构	研奥电气持股 100%

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九台农商行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根据九台农商行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网址：<https://www1.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lang=zh>）公开披露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开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台农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新华大街 504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兵
注册资本	439,323.95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代理买卖基金、信托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基金销售；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和资信调查、咨询、见证，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即期结售汇、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信息服务业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6 日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业务主要采取“框架合同+采购订单”的模式开展，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1	西安神西电气 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0900920200302)	电子元器件等	2020 年 6 月 3 日
2	中车青岛四方 车辆研究所有限 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1700320200309)	电子元器件、包 装材料和紧固 件、线材、框体 及其配件等	2020 年 3 月 9 日
3	西门子（中国） 有限公司	《分销协议》（DA19202000169 69）及其附件《19/20 财年分销 商市场构建计划——中低压产品 终端配电产品 CP 系列》	电子元器件、包 装材料和紧固 件、线材、框体 及其配件、灯具 配件等	2020 年 1 月 15 日
4	长春迪达隆轨 道车辆装备有 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0131820200302)	电子元器件等	2020 年 3 月 31 日
5	长春辰谷科技 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0131720200302)	电子元器件等	2020 年 4 月 3 日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不含税)	签署日期
1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6号线、8号线车辆增购工程车辆采购项目》 (SATCO-SH680-B0027)	司机台、司机室控制柜及综合柜	3,303.92	2017年11月30日
2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4900189999)	地铁车辆司机操作台、电气控制柜等配套产品	2,829.76	2016年7月7日
3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2700007436)	客室交流电气柜	2,310.00	2019年7月24日
4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XM20191101F001)	司机台、司机室控制柜及综合柜、空调控制柜、电气控制柜	1,967.10	2019年11月1日
5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15号线地铁车辆项目司机台采购合同》 (SATCO/SH1500/B0025)	主、副司机台	1,641.57	2019年10月30日
6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15号线地铁车辆项目TC车电气柜采购合同》 (SATCO/SH1500/B0079)	综合柜、信号柜、设备架、继电器架等	5,659.40	2019年12月26日
7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6000000530)	司机台、司机室控制柜及综合柜、空调控制柜、电气控制柜及母线等	3,191.64	2019年8月16日
8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南昌地铁4号线采购订单》 (6000000857)	司机台、司机室和客室电器柜、应急通风逆变器箱、客室灯具	5,663.08	2020年7月8日
9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义东市域电动客车》(4900262263)	司机室和客室电器柜	2,606.39	2020年7月14日
10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武汉11号线二三期》 (XM20200727F002)	司机台、司机室和客室电器柜	1,676.60	2020年7月27日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不含税)	签署日期
	有限公司				日
11	长春长客一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哈尔滨地铁3号线二期》 (CBRC-HL3-02-014)	司机台、司机室和客室电器柜	2,871.00	2020年9月7日

3. 授信协议、借款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	授信期间	金额	授信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人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	/	2020.03.12-2021.01.23	6,000万元	《授信额度协议》 (2020[2020]G1001)	/	李彪王昕
2	发行人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	2020.5.29-2021.5.29	5,000万元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0052900000618)	/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银行长春分行与发行人的授信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

根据兴业银行长春分行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的《兴业银行信用项目审批意见通知书》（通知书流水号：tz2020033000A5），兴业银行长春分行审批通过了发行人的申请（申请编号：ztsq20200306004C），给予发行人基本授信额度24,000万元，另给予研奥电气敞口额度3,000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2020年3月27日起至2021年3月26日，敞口额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彪及其配偶王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银行承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出票	承兑	承兑协	合计票面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
----	----	----	-----	------	-----	-----	----

	人	银行	议编号	金额(万元)			措施
1	研奥电气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MJZH20200427002690	980.00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10月27日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兴银长2019CZBK042号)、《保证金协议》(编号:兴银长2018LDJK04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长2020JZBK0511、0512号)
2	研奥电气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CD61012020884309	487.99	2020年6月15日	2021年1月20日	发行人提供质押《ZZ6101202000000193》
3	研奥电气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CD61012020886346	585.28	2020年7月31日	2021年5月26日	/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长春分行签署《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431XY2019019116),招商银行长春分行给予发行人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36个月(至2022年8月11日止)。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春分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招银长承合[2019]1190号),有效期10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长春分行申请的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共计18张,票面金额合计为346.20万元,出票日均为2020年8月27日,到期日均为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彪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兴业银行长春分行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的《兴业银行信用项目审批意见通知书》(通知书流水号:tz202003310091),兴业银行长春分行审批通过了发行人的申请(申请编号:zxsq20200331006E),给予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债项授信额度20,000万元,另给予研奥电气敞口额度3,000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1年3月26日,敞口额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彪及其配偶王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以上合同均由发行人以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名义与他方签署，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致同出具的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和 4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除独立董事刘胤宏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未发生变化，独立董事刘胤宏的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一）、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部分所述。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发行人持有的吉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于2017年9月25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22000026）已于2020年9月24日到期，根据本所律师在长春新区科技局官网（<http://st.ccxq.gov.cn/news/detail?sid=1042>）公开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9月10日下发了《关于公示吉林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属于公示的吉林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示期已满，发行人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1项财政补贴（金额在5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补贴名目	补贴金额	受补贴主体	补贴依据	到账金额
1	2020	企业经济扶持资金	10.00	成都研奥	新津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10.00

					若干政策扶持资金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真实、有效的。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新津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研奥 2017 年 4 月 14 日登记一条违法案件，违法事实为“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或者会计核算软件”，违法行为处理状态为“处理完毕”。根据成都研奥的确认，就上述事项成都研奥未收到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书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罚/责令限期整改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鉴于成都研奥并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包括罚款处罚），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损失，其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研奥已整改完毕，未再发生类似情形，后续没有

被追加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成都研奥上述违法事实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持有的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颁发的《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绿环 29G030（市））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到期，发行人已及时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2201068239984307001W），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普奥轨道现持有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106571140437K001Q），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废水。

2. 环保部门的意见

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市绿园区环境监察大队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4 日、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环保部门的访谈、相关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mee.gov.cn>）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和政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而受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研奥电气、研奥检修、朗捷科技、普奥轨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

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无法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根据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绿园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新津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共有 645 人，均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规章和政策，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朗捷科技、研奥检修、普奥轨道、成都研奥、深圳研发中心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含子公司)	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含子公司)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0.06.30	645	619	619	615	615	620	59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少量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主要原因：（1）部分新员工或试用期员工入职时间较短，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办理相关手续；（2）其他人员因个人意愿、原单位尚未停保、超过法定年龄无需参保、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参保等原因未能参保。

根据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局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绿园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社会保险 2019 年 1 月 22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2020 年 3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保险相关规章和政策，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1 月 21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不足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行为，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如发行人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损失，研奥集团及李彪、李善群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执行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其他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研奥电气、研奥检修、朗捷科技、普奥轨道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工商管理的要求，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无法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根据长春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新津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工商管理的要求，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春市绿园区安监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市绿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新津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相关规章和政策，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春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长国土资[2019]38/39 号-告）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绿园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长规自然[2019]198/199 号-告、长规自然[2020]27/28 号-告）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发行人及普奥轨道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没有因违法用地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潜在重大诉讼、仲裁，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足以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合心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经办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了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如下批准：

- 1、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2、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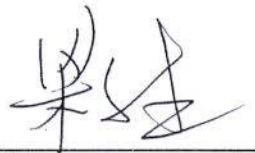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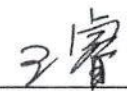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梁俊杰


王 睿

2020年 10 月 10 日